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海达烟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1799802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丹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与沿河路交叉口路西第2间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罚〔2023〕156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孔长江（16040230065）韩启峰（16040230247）
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剑南春白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投诉举报信一份（附：实物图片4张、购买视频1张、经营者营业执照1张、支付记录截图复印件1张，投诉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商家收款码1张），证明投诉举报人基本信息、投诉举报情况及在当事人处购买“剑南春”酒的事实； 2、《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平新市监询通（2023）12006号、《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及当事人经营事实的存在；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吴晓丹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基本信息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该店“剑南春”酒的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剑南春”酒的情况； 5、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商标注册证第1047165号复印件一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监（1999）15号）复印件一份，证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合法拥有“剑南春”商标所有权的情况； 6、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编号：0000060）及张仕达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鉴定人资质信息； 7、《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辨认意见书》川剑辨NO:00002687号一份，证明涉案“剑南春”酒的鉴定结果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案号为（2023）豫04民终3922号案件查询信息截图一份，证明举报人正在民事诉讼中。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1.3，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量等级为一般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2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3.12.18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